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14號

原告 國際電木板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國豐

訴訟代理人 徐偉軒

被告 昇飛機械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柚富

訴訟代理人 溫峙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77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被告公司前於民國111年4月至5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貨品，訂購之日期及價格分別如下：(1)111年4月28日：共新臺幣（下同）578元，(2)111年5月4日：共1,649元，(3)111年5月5日：共158元，(4)111年5月9日：共630元，(5)111年5月10

01 日：共3,150元，(6)111年5月19日：共609元，(7)111年5月24
02 日：共210元，(8)111年5月27日：共578元，(9)111年5月31
03 日：共315元，以上共計7,877元，原告已依約將被告購買之
04 所有貨物均交付被告，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前揭貨款，幾經
05 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不否認已收受原告交付之貨物及買賣價金，但依
08 原告交付之銷貨單7紙所記載：「1.貨款未全部兌現前，貨
09 物所有權仍歸本公司所有」等語，被告於交還所有貨物後即
10 免除給付價金之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法院之心證：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簡要表暨發票
13 2紙為證(支付命令卷第19至20頁)核屬相符，並為被告
14 所不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
15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17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
18 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
19 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既
20 已依約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被告公司，依前開規定，被告公
21 司自有交付價金予原告之義務，被告迄未給付，是原告所
22 為之主張自屬有據。

23 (三)至被告固辯稱：依原告交付之銷貨記載，被告得返還貨物
24 並免除給付價金云云，惟原告亦主張前揭銷貨單上另記載
25 有：「2.有疑問請於收貨後三日內檢查提出，否則視同接
26 受本單所載事項。」等語，被告並於本院112年4月28日言
27 詞辯論期間自承：並未於收受貨品3日內告知原告不付款
28 並欲歸還商品等情，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此外，被
29 告復未就其有何解除契約之請求權再為任何說明，是其所
30 辯，尚難採信。

31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87

01 7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月20日（支
02 付命令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8 法 官 王雅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17 書 記 官 陳芊卉